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6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戴士強

被告 黃琪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4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至11月間，在被告位於新北市三重區租屋處，由被告利用網際網路查得訴外人周盈鏈之姓名及行動電話號碼，並在登入Gmail電子郵件信箱之Google網站頁面上「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」、「密碼」欄處，輸入周盈鏈之行動電話號碼或於該門號前添加英文字母「A」、「a」或「aa」之方式，先後無故入侵周盈鏈申辦之Gmail電子郵件信箱，並從該Gmail電子郵件信箱及其雲端資料庫所存資料中，獲得其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台新銀行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、密碼。嗣於000年00月間於原告行動銀行程式上輸入周盈鏈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及密碼等個人資料後，冒用周盈鏈名義登入網路銀行，透過該行動銀行程式將周盈鏈所有之原告銀行卡號

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（下稱系爭信用卡）綁定APPLE PAY，於108年11月6日上午3時43分許在萊爾富超商三重重新店透過APPLE PAY使用系爭信用卡購買遊戲點數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於同日上午4時3分許在全家超商三重環南店透過APPLE PAY使用系爭信用卡購買遊戲點數共5,000元、於同日上午3時1分許透過Apple Pay使用系爭信用卡向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遊戲點數共1,000元，使原告誤信上開款項係持卡人周盈鏈所為，進而墊付上開款項，使原告受有11,000元之損害。又被告前開行為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以被告各犯詐欺得利罪，均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4號刑事判決可佐（本院卷第11-3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主張因被告詐欺而受損害，請求被告給付1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30日（本院111年審附民字第85號卷第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